

证券代码：833786

证券简称：超纯环保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200.00 万元，深圳市中小微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江苏淮安华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及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连带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及反担保，公司董事长钱志刚及其配偶赵晓豪、总经理王军及配偶刘华莉、副总经理刘德武及配偶罗建芳为该笔流动资金贷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反担保。

2、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拟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200.00 万元，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董事长钱志刚、总经理王军、副总经理刘德武为该笔流动资金贷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反担保。

3、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拟向浙江柯桥联合村镇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300.00 万元，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连带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董事长钱志刚、总经理王军、副总

经理刘德武为该笔流动资金贷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钱志刚、王军、刘德武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苏淮安华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淮安市淮安区翔宇大道 1059-1 号

注册地址：淮安市淮安区翔宇大道 1059-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王军

实际控制人：王军

注册资本：15,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水处理及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

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马鞍镇新二村 1 幢

注册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马鞍镇新二村 1 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王军

实际控制人：王军

注册资本：20,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再生资源的回收及利用；节能减排技术的开发应用；
污泥的干化处置及利用

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3. 自然人

姓名：钱志刚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光桥街 8 号

关联关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4. 自然人

姓名：赵晓豪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光桥街 8 号

关联关系：钱志刚配偶

5. 自然人

姓名：王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光明路 1-1 号

关联关系：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6. 自然人

姓名：刘华莉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光明路 1-1 号

关联关系：王军配偶

7. 自然人

姓名：刘德武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路 7 号

关联关系：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8. 自然人

姓名：罗建芳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路 7 号

关联关系：刘德武配偶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系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个人连带保证责任反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200.00 万元，期限一年。深圳市中小微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江苏淮安华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及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连带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及反担保，公司董事长钱志刚及其配偶赵晓豪、总经理王军及配偶刘华莉、副总经理刘德武及配偶罗建芳为该笔流动

资金贷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反担保。

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200.00 万元，期限一年。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董事长钱志刚、总经理王军、副总经理刘德武为该笔流动资金贷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反担保。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反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拟向浙江柯桥联合村镇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300.00 万元，期限一年。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连带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董事长钱志刚、总经理王军、副总经理刘德武为该笔流动资金贷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协议的具体内容最终以上述关联方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无偿提供担保，是关联方支持公司发展的行为，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缓解公司及子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对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具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